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綜合年度業績公告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53,925	119,807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7,216)	(14,787)
其他收入	4	4,923	5,8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82	2,668
無形資產攤銷	11	(23,786)	(53,293)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10	(13,000)	400
商譽減值虧損		(2,64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4,962)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回撥	11	-	37,0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7,650	2,003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512	581
行政開支		(34,824)	(17,781)
經營(虧損)/溢利		(78,840)	82,41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1,3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	12,209
除稅前(虧損)/溢利		(78,840)	95,965
所得稅開支	7	(2,336)	(4,322)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	(81,176)	91,643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85,705)	42,579
— 非控股權益		<u>4,529</u>	<u>49,064</u>
		<u>(81,176)</u>	<u>91,643</u>
		港幣元	港幣元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		<u>(0.07)</u>	<u>0.05</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3,049	561,336
投資物業	10	138,000	151,000
無形資產	11	–	23,786
商譽		–	2,644
遞延稅項資產	7(ii)	1,439	2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31,492	52,671
應收貸款	13	1,356	140,000
		<u>645,336</u>	<u>931,66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087	14,852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13	418,885	173,01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9,997	84,161
		<u>579,969</u>	<u>272,02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357	4,083
即期稅項負債	7(i)	5,874	7,783
		<u>9,231</u>	<u>11,866</u>
流動資產淨值		<u>570,738</u>	<u>260,159</u>
資產淨值		<u>1,216,074</u>	<u>1,191,8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317,736	1,171,921
儲備		(125,204)	(39,4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92,532	1,132,422
非控股權益		23,542	59,399
權益總額		<u>1,216,074</u>	<u>1,191,82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初始應用此等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本集團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

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而言，為取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相關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並將於適當時間送呈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核數師並無以強調而不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之方式提述的任何事宜；及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407(2)條或(3)條作出之陳述。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新訂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大致上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開始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於本集團並無以承租人身份訂立任何重大租賃合約，新租賃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以前期間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的編制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對重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在初始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的結論是採納此等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所需之技術及營銷策略有別，故有關業務會分開管理。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營運分部：

- (i) 為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介紹客戶及從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中收取溢利（「博彩及娛樂業務」）；
- (ii) 放債業務；
- (iii) 酒店營運；及
- (iv) 物業租賃。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收益（即所提供服務）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如下：

	博彩及 娛樂業務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營運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	21,816	23,891	6,262	1,956	53,925
折舊	-	-	(20,474)	-	(20,474)
無形資產攤銷	(23,786)	-	-	-	(23,786)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	-	(13,000)	(13,000)
商譽減值虧損	-	-	(2,644)	-	(2,6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	-	-	(64,962)	-	(64,96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回撥	7,649	-	1	-	7,650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	512	-	-	5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	(3,249)	1,474	(561)	(2,336)
分部業績	<u>5,661</u>	<u>21,969</u>	<u>(88,882)</u>	<u>(11,763)</u>	<u>(73,015)</u>
未分配其他收入					4,383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582
未分配開支					<u>(10,790)</u>
除稅前虧損					<u><u>(78,840)</u></u>

	博彩及 娛樂業務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營運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	74,069	20,612	24,782	344	119,807
折舊	-	-	(4,605)	-	(4,605)
無形資產攤銷	(51,947)	-	(1,346)	-	(53,29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	400	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	-	-	(3)	-	(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回撥	37,000	-	-	-	37,0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回撥／(減值虧損)淨額	2,007	-	(4)	-	2,003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	581	-	-	581
所得稅開支	-	(3,135)	(1,121)	(66)	(4,322)
分部業績	<u>61,327</u>	<u>20,033</u>	<u>3,708</u>	<u>610</u>	85,678
未分配其他收入					5,526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2,67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3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 購買收益					12,209
未分配開支					<u>(11,458)</u>
除稅前溢利					<u><u>95,965</u></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如下：

	博彩及 娛樂業務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營運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29,519</u>	<u>493,960</u>	<u>413,907</u>	<u>145,360</u>	1,082,746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42,559</u>
綜合資產總值					<u><u>1,225,305</u></u>
負債					
分部負債	<u>(111)</u>	<u>(4,967)</u>	<u>(1,584)</u>	<u>(635)</u>	(7,297)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934)</u>
綜合負債總額					<u><u>(9,231)</u></u>

	博彩及 娛樂業務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營運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74,264</u>	<u>318,282</u>	<u>507,709</u>	<u>177,842</u>	1,078,097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25,590</u>
綜合資產總值					<u><u>1,203,687</u></u>
負債					
分部負債	<u>(111)</u>	<u>(5,120)</u>	<u>(3,452)</u>	<u>(489)</u>	(9,172)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694)</u>
綜合負債總額					<u><u>(11,866)</u></u>

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指其他應付款項及即期稅項負債。

(c) 地區分部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地區－(i)香港及(ii)澳門（註冊地）經營業務。按地理位置呈報資料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報。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地理位置乃按有關資產之實際地點而定。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乃按其獲分配至之營運地點而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32,109	45,738	611,049	714,980
澳門	21,816	74,069	-	23,786
	<u>53,925</u>	<u>119,807</u>	<u>611,049</u>	<u>738,766</u>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60	5,219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184	-
政府補助(附註)	665	-
其他	14	600
	<u>4,923</u>	<u>5,819</u>

附註：該金額代表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及旅遊業支援計劃的款項。本集團必須承諾將有關補貼用於薪金開支並在一定時間內不得將員工人數減少至規定水平以下。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與該等計劃有關的未履行情況。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2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111)	2,671
法律申索撥備回撥淨額	923	-
	<u>582</u>	<u>2,668</u>

6.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9,480	9,3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4	345
	<u>9,794</u>	<u>9,718</u>
核數師酬金	850	870
折舊	23,388	7,5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	3,829
	<u>23,388</u>	<u>3,829</u>

7. 所得稅

(i) 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

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港幣2百萬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稅率8.25%課稅而超過該金額之應課稅溢利將按稅率16.5%課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扣除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已收博彩收益為已扣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收取並由娛樂場營運商直接按月支付之稅項，故本集團在澳門從營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收取溢利流之實體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本集團概無作出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

(ii)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18,51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1,123,000元）可供抵扣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該虧損中約港幣7,97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8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10,54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0,54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港幣85,705,000元（二零一九年：溢利約港幣42,57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216,872,509股（二零一九年：810,020,261股（經重列））計算。二零一九年的每股基本盈利已就二零二零年一月的公開發售的影響而調整及重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0.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 公平值增加	150,600
	<u>40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51,000
公平值減少	<u>(13,000)</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u>138,000</u></u>

11. 無形資產

	博彩及娛樂業務					酒店營運	
	好運 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黃金海王 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好彩 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海龍 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租金優惠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567,793	405,000	1,215,000	562,000	2,749,793	8,500	2,758,29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之終止確認	—	—	—	—	—	(8,500)	(8,5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567,793	405,000	1,215,000	562,000	2,749,793	—	2,749,793
撇銷	<u>(567,793)</u>	<u>(405,000)</u>	<u>(1,215,000)</u>	<u>(562,000)</u>	<u>(2,749,793)</u>	—	<u>(2,749,793)</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567,793	405,000	1,215,000	523,267	2,711,060	1,700	2,712,760
年內攤銷	—	—	—	51,947	51,947	1,346	53,29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之終止確認	—	—	—	—	—	(3,046)	(3,046)
減值虧損回撥	—	—	—	(37,000)	(37,000)	—	(37,0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567,793	405,000	1,215,000	538,214	2,726,007	—	2,726,007
年內攤銷	—	—	—	23,786	23,786	—	23,786
撇銷	<u>(567,793)</u>	<u>(405,000)</u>	<u>(1,215,000)</u>	<u>(562,000)</u>	<u>(2,749,793)</u>	—	<u>(2,749,793)</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u>	<u>23,786</u>	<u>23,786</u>	<u>—</u>	<u>23,786</u>

博彩及娛樂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鑑於博彩中介人營運商與娛樂場營運商重續博彩中介人代表協議14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董事重新評估海龍利潤協議的可收回金額及使用年期。海龍利潤協議之可收回金額乃釐定為港幣37,000,000元並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相同金額之減值虧損回撥。攤銷支出約港幣23,786,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3,214,000元)已按上文所述而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扣除。

博彩中介人營運商與娛樂場營運商之間的海龍利潤協議下之相關博彩中介人代表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而並無重續。

酒店營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維港灣酒店有限公司(「維港灣」)與永慶企業有限公司(「永慶」)訂立租賃契約及補充租賃契約，有關契約為期五年，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結束。本集團收購維港灣100%全部股權及永慶股權的30%。與五年期租賃有利條件相關的租金優惠已獲識別為無形資產，其有限使用年期為五年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租金優惠公平值以收入法作初始估值，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為20.37%。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永慶之餘下70%股權。於收購後，永慶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合計租賃優惠已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終止確認。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	<u>31,492</u>	<u>52,671</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基金投資(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的賬面值為約港幣31,492,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2,671,000元)。投資的公平值參考基金管理人在報告日期提供的資產淨值列示。董事相信，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估計公平值為合理，以及是於報告期末最合適的價值。

投資的賬面值以港幣計值。

13.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419,956	313,143
減：應收貸款減值評估撥備	(261)	(768)
應收貸款，扣除撥備	<u>419,695</u>	<u>312,375</u>
應收利息	547	643
減：應收利息減值評估撥備	(1)	(6)
應收利息，扣除撥備	<u>546</u>	<u>637</u>
	<u>420,241</u>	<u>313,012</u>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 有抵押	414,418	304,096
— 無抵押	<u>5,823</u>	<u>8,916</u>
	<u>420,241</u>	<u>313,012</u>
分析為：		
— 非流動資產	1,356	140,000
— 流動資產	<u>418,885</u>	<u>173,012</u>
	<u>420,241</u>	<u>313,012</u>

有抵押貸款乃由個人擔保及／或持有之物業及資產作抵押。抵押品於相關貸款開始日期之公平值／資產淨值(經管理層評估)為不低於有關貸款之本金額。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賬面值之計值貨幣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	417,100	309,824
美元	3,141	3,188
	<u>420,241</u>	<u>313,012</u>

所有應收貸款為計息並須於與客戶協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之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7%（二零一九年：7%）。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貸款 港幣千元	應收利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1,347	8	1,355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1,347	8	1,355
已開始之新貸款	60	1	61
年內償還之貸款	(61)	(1)	(62)
年內回撥	(578)	(2)	(58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768	6	774
已開始之新貸款	250	1	251
年內償還之貸款	(760)	(6)	(766)
年內扣除	3	—	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261</u>	<u>1</u>	<u>262</u>

一般而言，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在逾期60天時被視為違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為違約，而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對於並無信貸減值以及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第一階段」）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金額等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部分。倘若確定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第二階段」）但尚未被視為信貸減值，則預期信貸虧損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若確定已信貸減值（「第三階段」），則預期信貸虧損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一般而言，當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逾期30天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的扣除約港幣3,000元（二零一九年：回撥約港幣578,000元）及應收利息減值撥備的扣除港幣零元（二零一九年：回撥約港幣2,000元）是由於年內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的變動所致。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貸款到期情況，按到期日（扣除撥備）計算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	418,339	172,375
超過一年但於五年內	1,356	140,000
	<u>419,695</u>	<u>312,375</u>

於報告期末，所有應收利息（根據到期日）均為即期。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博彩及娛樂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	20,172
酒店營運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53	260
物業租賃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54	-
	<u>107</u>	<u>20,432</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	(7,654)
	<u>103</u>	<u>12,778</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84	2,074
	<u>1,087</u>	<u>14,852</u>

本集團給予來自博彩及娛樂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管理層會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訂定適當的信貸限額。酒店客房收益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結付。本集團給予旅行社及企業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不超過30天。租金應在發出繳款單時予以支付。本集團不允許向該等客戶提供賒賬期。

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並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屬良好質素。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02	5,797
91至180日	1	-
18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	6,981
	<u>103</u>	<u>12,778</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約港幣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7,654,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7,654	59,00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6
於七月一日(經重列)	7,654	59,013
年內扣除	-	4
年內回撥	(7,650)	(2,007)
年內撇銷	-	(49,356)
於六月三十日	<u>4</u>	<u>7,654</u>

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幣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為逾期但並未減值。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	金額 港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692,437	1,171,921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附註)	1,246,386	145,81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1,938,823</u>	<u>1,317,736</u>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配發及發行約1,246,386,000股普通股，其中約461,548,000股普通股向本公司股東發行而約784,838,000股普通股因認購不足而向包銷商發行，發行方式為按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九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認購價為每股港幣0.12元。本公司集資約港幣145,815,000元(扣除直接應佔開支約港幣3,751,000元)，已用於發展及經營放債業務。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以把股東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類資本相關的風險而經常審閱資本結構。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適用於本集團之外在資本規定為本公司須有佔股份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以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受到數項不利因素所影響，過去一年經營環境惡化，充滿挑戰，而本集團面對的不利因素包括：

- (i)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社會動盪，導致遊客大幅減少，因此香港整體酒店入住率顯著下降；
- (ii) 自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以來，全球爆發冠狀病毒疫情，政府實施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令旅遊、酒店和娛樂等行業幾近停頓；及
- (iii) 中美之間的衝突曠日持久，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令本地及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意欲減弱。

此外，本集團的博彩及娛樂業務今年正處於從澳門轉移陣地至菲律賓的過渡期。終止澳門業務及新業務的押後開展，導致該分部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收益顯著減少。

受上述因素影響，本集團的博彩及娛樂業務和酒店營運業務的表現均大幅下滑，酒店物業亦出現減值虧損。

然而，憑藉多元化策略及穩健的財務根基，本集團的放債業務表現較其他分部優勝，貸款本金總額及利息收入均較去年增加。年內，物業租賃業務亦為本集團的收益帶來穩定的貢獻。

疫情和經濟復蘇方面仍存在極大變數，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既定的多元化策略：
(i) 加快在菲律賓博彩業務設置；(ii) 在傳統業務模式中融入金融科技元素，進一步拓展目前的放債業務；(iii) 積極探索市場機遇，增強物業租賃業務；及(iv) 將酒店營運的業務範圍擴大至物業管理。董事確信，本集團當可憑藉其策略盡快渡過難關，長遠而言實現可持續增長。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博彩及娛樂業務；(ii)放債業務；(iii)酒店營運業務及(iv)物業租賃業務。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港幣81.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溢利淨額約港幣91.6百萬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淨額則約為港幣85.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溢利淨額約港幣42.6百萬元)。

博彩及娛樂業務

本集團自博彩及娛樂業務所得之賭額佣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港幣74.1百萬元，減少約70.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港幣21.8百萬元。該減少是主要由於訪澳旅客人次下跌，中國經濟放緩，以及終止與一名博彩中介人的合作所致，該博彩中介人決定不尋求其與新葡京娛樂場營運商合作合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屆滿後延展該合同。

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擴展其博彩業務之機會，並為其博彩業務物色新博彩中介人營運商。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合營協議，以在菲律賓開拓博彩中介人業務。然而，由於菲律賓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當地採取封鎖措施，業務設置的進展被延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就業務設置進行最後階段的工作。待合營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本集團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放債業務

作為我們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策略的其中一個關鍵分部，我們的放債業務已獲投放更多資金作其擴張之用。我們於年內繼續提供靈活及具競爭力的貸款方案以擴大客戶基礎。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向客戶借出的總貸款毛額約為港幣420.0百萬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港幣313.1百萬元增加約港幣106.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利息收益約為港幣23.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所得收益約港幣20.6百萬元增加約港幣3.3百萬元。此分部自二零一七年成立以來一貫的強勁財務表現可見其取得傑出佳績，

反映我們為監察業務營運及合規情況而實施的內部監控系統成效卓著。我們在實施全面的風險評估後才向客戶提供貸款方案，而客戶並無違約記錄可證其成效。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所有本金及利息收益已按照彼等相應還款期收回。

憑藉雄厚的財政能力和有效管理，本集團具備進一步拓展放債業務及擴闊客戶群的潛力和能力。儘管香港經濟面對的不確定因素，董事會認為香港的放債市場之營商前景不俗。

酒店營運業務

酒店營運業務是本集團為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之投資組合的另一分部。由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香港政局動盪及二零二零年爆發冠狀病毒，旅客人次大跌，酒店的入住率因此持續下降。

本集團的酒店營運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約港幣88.9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港幣3.7百萬元，表現轉差，主要是由於酒店物業的估值下降引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港幣65.0百萬元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收購酒店物業餘下70%股權後，折舊開支增加約港幣15.9百萬元所致。

董事認為酒店營運的虧損是同屬於個別情況的社會事件及冠狀病毒疫情所造成，對香港酒店業務長遠前景仍保持審慎樂觀的看法。

物業租賃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收購永慶餘下70%股權後，酒店物業主要用於本集團的酒店營運業務，而酒店物業底層的店舖則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帶來另一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物業租賃業務的相關除稅前虧損約為港幣11.8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為約港幣13.0百萬元所致，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除稅前溢利約港幣0.6百萬元，代表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錄得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85.7百萬元(每股虧損約港幣0.07元)，對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港幣42.6百萬元(每股盈利約港幣0.05元(經重列))。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港幣81.2百萬元，對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內溢利約為港幣91.6百萬元。

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減少乃以下原因的綜合結果：

- (i) 本集團錄得博彩及娛樂業務之收益貢獻減少約港幣52.3百萬元，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港幣74.1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港幣21.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終止與本集團餘下博彩中介人營運商合作所致；
- (ii) 本集團酒店營運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港幣6.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港幣24.8百萬元減少約港幣18.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持續之社會事件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為控制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實施之旅遊限制，導致訪港旅客人數下跌；
- (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行政開支約港幣34.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則約為港幣17.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收購本集團酒店物業餘下70%股權後，就本集團酒店營運業務計提全年非現金折舊開支；
- (iv)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投資物業的非現金的公平值虧損約港幣13.0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港幣0.4百萬元；及
- (v)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持有之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港幣65.0百萬元。該減值虧損屬非現金項目以及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上述負面影響有部份被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港幣20.6百萬元增加約港幣3.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港幣23.9百萬元所抵銷，有關增加主要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向借款人批出多項貸款及按揭而帶動該業務所得之利息收益增加所致。

融資及財務政策及外匯風險

本公司採取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計值。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其大部份交易及資產均以港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為1,938,823,000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每五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九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基準，以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港幣0.12元完成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扣除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45.8百萬元，已悉數用於拓展本集團的放債業務。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之章程。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570.7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260.2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160.0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則約為港幣84.2百萬元。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外部資金來源，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港幣1,192.5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1,132.4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負債總額約為港幣9.2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1.9百萬元），包括即期稅項負債約港幣5.9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3.3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抵押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重大投資、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盛翠企業有限公司（「盛翠」，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佳悅世紀有限公司（「佳悅」）訂立有條件合營協議，據此盛翠及佳悅已同意成立一間公司，以於菲律賓進行博彩中介人業務。該公司將由盛翠及佳悅分別持有51%及49%。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年度結束後重大事項

提供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天偉財務有限公司（「天偉」，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天偉同意按年利率13厘借出金額為港幣11,800,000元的貸款，為期十二個月。貸款以一項位於香港的商用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為抵押，由本公司聘任之獨立物業估值師對有關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進行之估值為港幣17,0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天偉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天偉同意按年利率24厘借出金額為港幣35,000,000元的貸款，為期一年。貸款以一項位於澳門的住宅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為抵押，由本公司聘任之獨立物業估值師對有關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進行之估值為港幣53,398,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之公告。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Power Ab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及Original Prais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td.（作為潛在賣方）（「該等潛在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提名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以收購，而該等潛在賣方擬出售Fast Advance Resources Ltd.（「Fast Advance」）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51%。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該等潛在賣方合共持有Fast Advance全部已發行股本。Fast Advanc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間接持有上海佳頌物業有限公司（「上海佳頌」，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上海佳頌為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錦延路北側，稱為上海張家浜逸飛創意街或上海錦繡坊之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擁有人。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The Center (49) Limited就本集團先前租賃之辦事處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有關申索涉及金額約為港幣3.3百萬元連同利息及費用。本公司董事認為，申索金額實屬不合理。本集團就上述申索全力抗辯。經諮詢法律意見後，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港幣1,592,000元。有關撥備已結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The Center (49) Limited已終止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而法律申索撥備已予回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28人。有關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制訂，並將不時審閱。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資歷、經驗、工作性質及表現釐定，薪金水平與市況一致。給予僱員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保障、購股權計劃及退休計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達到及維持最切合本集團需要及利益之高水平企業管治，因為其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是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之基礎。一套有效之企業管治制度需要董事會批准策略方向、監控表現，以適當的技能審慎履行管理責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及向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度。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連銓洲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出任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所載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以書面形式清楚確立及列明。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將加強管理本集團的領導能力，並使本集團在制訂業務計劃及未來發展策略方面更具成效及效率。董事會相信，現有董事會的組成中，其中一半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足以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交易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於回應有關查詢時均確認，彼等於本公告涵蓋之會計期間均已就彼等之證券交易遵守有關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一虹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的編制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採納有關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虞敷榮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Nicholas J. Niglio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有責任確保該委員會兼備具有合適技能及經驗之人士，以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以及委任具備相關專長及領導能力之適當人選進入董事會，務求與本公司現有董事之才能互相配合。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及虞敷榮先生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初步公告之工作範疇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涉及數字已經由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工作，因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ichgoldman.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銓洲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及蘇慧妍女士；非執行董事 *Nicholas J. Niglio*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女士組成。